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

所有土地，座落

台中市 區

段 小段

地號，

經 貴所於民國

年

月

日收件

字

第

號申請之

案，

茲因

無法親自會同辦理，

特委託

代為辦理現場

土地分割指界及地籍調查表

界址鑑定領丈及複丈圖

建物位置測量圖及測量成果圖

認章，恐口說無憑，

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台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委託人：

住 址：

受託人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